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人身安全
時間	102 年 7 月 2 日，9:00-12:00 (性別暴力防治)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家暴預防機制應擴大為 5P：預防、保護、起訴、夥伴關係、全民參與。請加強說明聯合國 1325 婦女和平決議文如何落實；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執行家暴、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之成效；家防會委員機制運作等。</p> <p>二、CEDAW 第 5 條有關兒少保護人力及性侵害案件專業人才不足問題，除內政部資料外，請將教育部所掌握之人才資料庫納入，提供具體數據，說明 2009-2012 年人力(才)發展狀況，尚缺人力(才)多少，以及未來在人力(才)缺口補足方面之時程規劃。</p> <p>三、5.15.2 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網路資源，所提設置有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及被害人緊急庇護安置床位等，應補充說明其執行之具體成效為何，俾凸顯資源網絡的整合性及有效性否足夠。</p> <p>四、文字修正：</p> <p>(一)第 5 條 5.3，「包括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夫妻對其所有之財產…」，改為「包括夫妻法定財產制改為夫或妻之財產各自所有，夫妻對其所有之財產…」；「...子女姓氏由父母書面約定，不再以『從夫家姓』為優先」，改為『從父姓』。</p> <p>(二)15.10.1「成立專業法庭之目的」改為「成立『家事』專業法庭之目的」；「各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法庭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改為「各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法庭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非訟(含民事保護令)事件』」。</p> <p>五、15.13 獲得平等之法律援助，請補充說明 2009-2012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情形、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扶助情形之性別統計數據。</p> <p>六、15.15 女性擔任司法相關工作之情形，請補充呈現女性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比例逐增，但女性高階主管(庭長、院長)比例仍低之現況，並於未來努力方向中說明具體改善做法。</p> <p>七、有關保障兩性人身移動自由，針對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身安全以及家庭暴力防治，請確實釐清「現況」、「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應撰寫的重點，確實依據現況分析具體的推動</p>	

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力的知能，目前所撰寫的加強訓練方法過籠統，請提出具體策略，並朝專業認證方向努力。
- 九、請加強說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推動現況、措施之有效性、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十、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家事服務中心)，請司法院提供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情形及服務項目等相關資料。
- 十一、針對家庭暴力防治，請完整說明：2009-2012 年間法規制定與修正前後的差異；未成年受暴及亂倫案件的數量，其案件處理流程是否有特殊性。
- 十二、有關司法保護體系在程序面的整合不足(警察-檢察官-法官)，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難以落實，請以統計數據如實呈現現存問題以及突破困境的策略做法。例如：1.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施行及監督機制是否落實；家暴加害人遭檢察官羈押後，有多少人遭法院刑事法官釋放，又再度犯罪；3.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遭易科罰金者，實際上是被害人還是加害人在繳費；4.家暴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平均核發天數？是否確實保護婦幼安全等。
- 十三、CEDAW 第 16 條平等的生殖自由，請針對推動「優生保健法」修法，及研議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令規範所遭遇的困境，提出未來努力方向。
- 十四、有關性別暴力防治(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議題是否以專章撰寫，或參考其他國家做法，於第 2 條或第 3 條撰寫，請性平處研處。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人身安全
時間	102 年 7 月 2 日，13:30-17:00 (CEDAW 第 6 條)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整體結構部分：</p> <p>(一)附錄表格標題請清楚說明統計所涉內容，俾利閱讀。例如：表 6-1 請修正為「2009-2012 年新收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數統計表」；表 6-4 請修正為「2009-2012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實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情形表」。</p> <p>(二) 各表格男女比呈現方式倘無法統一(統一置於橫軸或縱軸)，請於表附註說明，俾利閱讀。</p> <p>二、人口販運防制部分：</p> <p>(一) 有關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應整合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外交部所採相關措施，以呈現我國家整體作為。「前言」部分，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加以「保障」文字建議修正為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加以「規範」。</p> <p>(二) 6.8(對應表 6-4)，2009 年至 2012 年辦理實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情形，請提供分年資料。</p> <p>(三) 6.11 請補充勞委會委外收容安置庇護處所相關資料。</p> <p>(四) 6.12.5，「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多國語言服務部分，請直接寫明包括印、菲、泰、英、中等。</p> <p>(五) 有關「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請於現況說明成立緣由。另針對直聘中心服務人數偏低現象，於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中說明。</p> <p>(六) 有關人口販運跨國性案件司法互助資源不足問題，請強化說明所存困境(如外交處境特殊等)，以及可採取的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如何增加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國家數)。</p> <p>(七) 6.17 及 6.18 請以簡單易懂方式重新撰寫。</p> <p>(八) 有關本國不孕夫妻赴東南亞國家尋找代理孕母案件是否有涉及人口販運，請移民署及外交部持續關注。</p> <p>三、入出國境管理制度部分：</p> <p>(一) 6.24.1(d) 針對外籍配偶教育訓練內容主題為人口販運，請調整至「人口販運防制」段落之具體適當措施。</p> <p>(二) 6.24.2(b)(對應表 6-14) 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在臺</p>	

從事賣淫及虛偽結婚案件，請釐清虛偽結婚和人口販運的關聯性，俾凸顯政府措施的用意。

(三) 6.28 所提「科技優勢及相關檔案資料庫」之實質內容請具體說明(例如：DNA 建檔、指紋檔等)。

(四) 政府應關注人口販運集團因熟悉面談機制運作，用以操控外籍配偶之可能性，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 四、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部分：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措施著墨過少，請補充兒少性交易各種樣態統計數據，以及政府(特別是教育部)所推動之相關宣導與教育措施。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作業，應說明修法原因、目的，以凸顯法規修正對於實務面臨問題及困境解決所可發揮的效益。

#### (三) 防制性觀光部分

1. 請於現況中提出問題意識，俾據以提出更積極的政府作為，如：研訂導遊領隊合理薪資，以降低其媒介色情的機會、觀光飯店聯合稽查等。

2. 針對近 4-5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儘管台灣有相關法律可以起訴到境外與兒童性交易的國人，但迄今未以在境外進行兒童性觀光為罪名起訴任何人乙節，請加以回應說明。

#### 五、成人性交易部分：

(一) 應補強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成人違法從事性交易之裁罰規定修正之背景脈絡。

(二) 表 6-25(各警察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情形統計)請進一步提供受罰者性別及身分統計及分析資料。

(三) 6.46 所提「臺灣地區」文字請修正為「我國」。

(四) 6.47(對應表 6-21)，各警察機關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嫌案件統計，請分別就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犯罪案件各別提供統計資料，另有關表 6-21 註二說明文字，應有細部數據佐證支持，俾強化推論的正確性。